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16
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决议草案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现况的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着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

要求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缔约国会议所决定的并在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47/111号决议列出的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修正案,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让委员会顺利地工作进行,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所规定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³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⁴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在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还欢迎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尤其是关于继承国的一般性建议 XII(42) 和关于《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 XV(42),具体地列明各缔约国对

² A/CONF.157/23。

³ A/48/439。

⁴ 第38/14号决议,附件。

《公约》各项条款的义务；⁵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警报和紧急程序；

5.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³所示，《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6.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⁶

8. 敦促缔约各国加快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案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的办法以便委员会能够进行工作；

10.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4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⁵ 见A/47/18, 第八章B节。

⁶ A/48/18。